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 元（含税）。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,521,106.3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共 7,559,364.36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,102,270,075.22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分配利润 178,186,917.6 元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422,044,899.56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,580,779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

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金分红结合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内容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